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藍令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勞動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影本、附表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 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  
Q3U9A57K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於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受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案，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運動部等部會公告修正相關法規，及更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，爰配合修正當揭應備文件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函、勞動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逸仙國小 1150504



\*SGAA1156003011\*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